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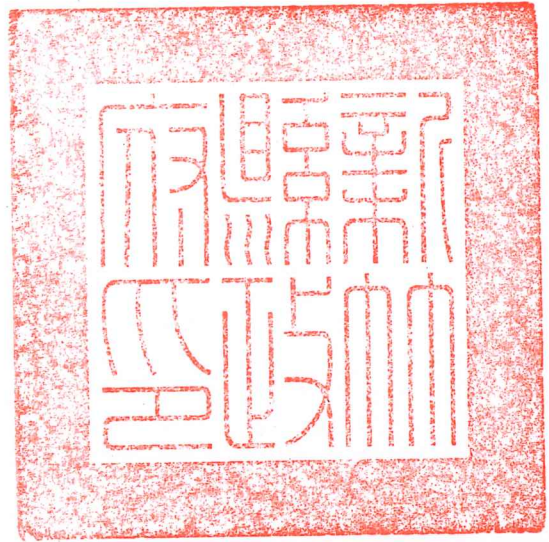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新竹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12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授文表字第1140400078號  
附件：如公告事項二



主旨：公告補充廢止認定「客家大戲」保存團體「慶美園戲劇團」之公告事項。

依據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3條暨傳統表演藝術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11、12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補充本府中華民國114年11月17日府授文表字第11490504794號公告廢止認定慶美園戲劇團為客家大戲保存團體之公告事項：

(一)法令依據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3條第1項。

(二)依傳統表演藝術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11條第3項規定，保留慶美園戲劇團為本縣客家大戲保存者之榮銜。

二、附本府中華民國114年11月17日府授文表字第11490504794號公告。

縣長楊文科